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股票简称:*ST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2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81.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5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完成部分以股抵债后产生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2.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0)浙02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银亿股份破产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至此,公司股票交易因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触及的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于近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简称将从2022年11月9日开市起由“*ST银亿”变更为“银亿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098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将由“5%”变更为“10%”。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年9月16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4.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因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触及的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于近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简称将从2022年11月9日开市起由“*ST银亿”变更为“银亿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098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将由“5%”变更为“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银亿控股及其支配的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64%,为公司重要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9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银亿”变更为“银亿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0981”,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将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A股股票;

2、股票简称:由“*ST银亿”变更为“银亿股份”;

3、股票代码:000981;

4、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2年11月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11月9日;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管理人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0)浙02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银亿股份破产重整程序。

2022年11月3日,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至此,公司股票交易因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触及的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9.4.1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2年11月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自2022年11月9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银亿”变更为“银亿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98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2-04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入股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宜德”),福建宜德的认缴出资总额为67,201万元,公司持有其2.98%份额。因投资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杭州信雅达网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及其他私募基金的进展暨投资东证唐德、青岛芯行壹和福建宜德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出资进展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于2021年3月完成签署,福建宜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67,201万元,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规模为67,20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全体合伙人已合计出资35,780.65万元。

3、对外投资历史变更情况

福建宜德无历史变更。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A、投资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宜德共投资13个项目,对外投资金额29,423.83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动力装置及其耗材、内窥镜、能量手术设备	2021.6	1000
2	北京航天驭星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测运控服务	2021.7	1000
3	深圳市长丰影像器材有限公司	音视频设备	2021.7	1500
4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协作机器人	2021.8	2000
5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CDMO、改良新药	2021.9	2000
6	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食品原料	2021.9	4479.17
7	合肥本源量子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量子计算机	2021.10	4500
8	海能技术	食品、医药检测仪器	2021.10	1444.66
9	天兵科技	商业航天	2022.2	2000
10	亚飞生物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平台	2022.3	1700
11	秦嵩科技	军用雷达及信息处理	2022.3	3800
12	旺山旺水	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	2022.4	3000
13	德睿智芯	信号链芯片、雷达收发组件	2022.8	1000

上述被投项目的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对外投资变更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福建宜德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福建宜德于近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参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做出如下变更决定:

1、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变更

(1)、有限合伙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0.4961%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33.333333万元,实缴100万元)、3.7201%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实缴750万元)以、0.4961%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33.333333万元,实缴100万元)、0.9920%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666.666667万元,实缴200万元)、1.7361%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166.666667万元,实缴350万元)分别以1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50万元分别转让给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朱瑜、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孙翠红。

(2)、有限合伙人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9761%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实缴1300万元)以1300万元转让给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福鼎天羽翊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9761%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实缴1300万元)以1300万元转让给张晨阳。

变更前内容: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0%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2.32%
赖郁尘	5,200	7.73%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44%
沈阳内陆港有限公司	3,500	5.20%
悦诚启鹏(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4.9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46%
厦门市釜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46%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46%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98%
张宇鑫	2,000	2.98%
谢鸿皓	2,000	2.98%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	2.98%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98%
福鼎天羽翊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8%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8%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2,000	2.98%
济宁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8%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2,000	2.98%
共青城博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8%
孙翠红	2,000	2.98%
黄文洁	1,200	1.78%
杨少明	1,000	1.48%
合计	67,201	100%

变更后内容: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33	0.50%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2.32%
赖郁尘	5,200	7.74%
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3,500	5.21%
悦诚启鹏(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4.9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46%
厦门市釜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46%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46%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98%
张宇鑫	2,000	2.98%
谢鸿皓	2,000	2.98%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	2.98%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8%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2,000	2.98%
济宁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8%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2,000	2.98%
共青城博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8%
孙翠红	3,166.67	4.71%
黄文洁	1,200	1.79%
杨少明	1,000	1.49%
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66.67	0.99%
朱瑜	333.33	0.50%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500	6.70%
张晨阳	2,000	2.98%
合计	67,201	100%

上述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普通合伙人名称变更

福建宜德的普通合伙人名称由“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除上述内容外,福建宜德无其他变更。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鲁忠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鲁忠芳女士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6,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忠芳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新安委五组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1,624.00	1.8847	
合 计	11,624.00	1.88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6,196.4381	60.9976	364,572.4381	59.1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089.4260	42.6581	251,465.4260	40.77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107.0121	18.3395	113,107.0121	18.339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忠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拟筹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10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借款事宜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一、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拟筹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使用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事项。

本次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出借人基本情况

1、出借人:鲁忠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39.47%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鲁忠芳女士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鲁忠芳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借人:鲁忠芳女士

借款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4、借款利率:无息借款

5、担保:无需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疫情等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7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增加16,936万元至189,371万元,新增投资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江秀云、眭立、邓蕾、龚翰清、闫建明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日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丹女士、吴松先生、眭立女士、石磊先生经股权激励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7,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6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上述监事及高管人员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合计减持不超过408,100股;截至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实际减持25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5,868	0.0068%	其他方式取得:715,868股
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5,800	0.0057%	其他方式取得:595,800股
眭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5,353	0.0028%	其他方式取得:295,353股
石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395	0.0012%	其他方式取得:120,395股

注:吴松自2022年6月20日起,不再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丹	80,000	0.0008%	2022/5/24~2022/6/2	集中竞价交易	14.56 - 16.30	1,249,800	已完成	635,868	0.0061%
吴松	148,600	0.0014%	2022/5/18~2022/6/1	集中竞价交易	13.50 - 15.67	2,125,349	已完成	447,200	0.0043%
眭立	25,000	0.0002%	2022/6/2 ~ 2022/6/2	集中竞价交易	16.18 - 16.19	404,628	已完成	270,353	0.0026%
石磊	0	0%	2022/5/5 ~ 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20,395	0.0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监事石磊先生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个人资金需求变化,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7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合作矿床的相关权证获取以及实施矿产地质勘查、建设,矿产品质、含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公司目前暂无锂资源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及建设业务,合资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涉及的技术来源、工艺路线、人才储备、业务拓展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1月7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广汽部件”)与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下称“狮溪煤业”)及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遵义能源”)签署了《合资合同》,拟在贵州省遵义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下称“合资公司”),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广汽部件持股47.5%,狮溪煤业持股47.5%,遵义能源持股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三座村蒙山路14号

主营业务:煤炭的开采及销售,煤矿投资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40%股权。

(二)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程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与兴遵大道交汇处遵义市规划设计院7楼

主营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蒙山路14号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汽部件持股占比47.5%,狮溪煤业持股占比47.5%,遵义能源持股占比5%。

主营业务: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丙方: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经营目的和原则

1、充分发挥合资当事者三方的资源优势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

2、三方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情况下,有序推进合资公司取得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狮溪镇铝多金属(锂资源)矿床(下称“合作矿床”)矿产资源的探矿权,并实施矿产地质勘查及后续采矿权的获取。

(二)注册资本及缴付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如下:

1、甲方出资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7.5%,拥有合资公司47.5%的股权。

2、乙方出资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7.5%,拥有合资公司47.5%的股权。

3、丙方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拥有合资公司5%的股权。

(三)组织架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2名,独立董事1名。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经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确认后可以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内设置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设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推荐。

4、合资公司设立两名监事,甲方、丙方各委派1名。监事的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排他性

1、合资当事者三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资公司应作为合资当事者从事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狮溪镇铝多金属(锂资源)矿床矿产资源的探矿权获取、矿产地质勘查及后续采矿权获取等业务的唯一主体。

2、与任一合资当事者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合资当事者以外其他方是该合资当事者的同业竞争者。

3、未经合资当事者三方一致同意,任一合资当事者及其关联方均不得与其他合资当事者的同业竞争者在合作矿床上从事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

(五)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0年,自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六)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其他两方可以对此提出纠正要求。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纠正通知后,60天以内不纠正时,依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合资公司解散。

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或因其过失使合资公司遭受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合资公司和其他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自合资当事者一方书面通知其他两方之日起6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之仲裁规则提请仲裁。该仲裁的裁定为终局的,仲裁裁决对提诉方和被诉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基于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资源优势,在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锂资源的基础上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经营,符合合资各方的长远战略规划及利益。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上游原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供应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合作矿床的相关权证获取以及实施矿产地质勘查、建设,矿产品质、含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公司目前暂无锂资源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及建设业务,合资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涉及的技术来源、工艺路线、人才储备、业务拓展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协议各方将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具体合作事项上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以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6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至17:30。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2.61%减少至11.3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关于减持江山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福华科技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70,197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30,13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3TMTB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作物保护科技项目投资;生物基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85,000	0.9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985,197	0.33%
合计	—	—	3,770,197	1.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华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38,502,025	12.61	34,731,828	11.37
合计	—	38,502,025	12.61	34,731,828	11.3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2.61%减少至11.37%,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10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京东拍卖及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辽07执8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持有公司97895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于9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于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3)。

二、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从京东司法拍卖网了解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发出了(2022)辽07执82号《执行裁定书》,获悉华泰汽车持有公司97895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

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3566953	19.77	97895000	73.29	14.49	否	2022年12月8日10时至2022年12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今日向控股股东问询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截至信息披露日,控股股东尚在核实情况。

2、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qb@cy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思联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思远先生(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翟进步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qb@cyt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岚、余瑶

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邮箱:zhqb@cyt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